

参展细则

社团法人台湾国际当代艺术家协会（以下简称主办单位）为举办第六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以下简称艺博会），并力求圆满成功，特制定本细则，并拥有修改、解释本细则之专属权利，申请人及参展人均应遵守本细则之各项规定，确实执行。

1. 展览地点及预定时间

- (1) 日期：2016年4月22日至4月25日（预展：4月21日）
- (2) 地点：世贸三馆 台北市松寿路6号
- (3) 时间：2016年4月22日、23日、25日 12:00—20:00；4月24日 11:00—19:00
- (4) 布展：2016年4月21日（四）08:00—16:00
- (5) 预展：2016年4月21日（四）VVIP 预展 17:00—19:00；VIP 之夜 19:00—22:00
- (6) 撤展：2016年4月25日（一）20:00—22:00

2. 参展资格

- (1) 参展作品须为现代及当代画作、雕塑、素描、摄影、装置艺术、录像等；所有参展作品须可供会场销售，且售价不得低于会场定价之80%（折扣不得低于八折）。
- (2) 即日起接受参展申请，主办单位陆续审核公布，额满为止。
- (3) 每位参展艺术家均为共同促成此场艺博会成功之关键因素，主办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参展申请。
- (4) 为评定申请人之参展资格，并利主办单位安排展位，申请人须填妥附件申请表、并提供参展艺术家简历及每一申请类别3至10张作品图文件（JPG文件），注明作品价格、尺寸及媒材；作品如为雕塑或摄影，并请提供版数。图档内容为主主办单位优先评选项目，未提供完整资料者，主办单位不予审核。
- (5) 申请人应确保申请资料及作品之真实、准确与完整，主办单位并得请求申请人或参展人提供或详述完整之参展作品及相关资料，并得无偿利用该等作品及资料为非营利之宣传。
- (6) 如申请人提供虚伪不实之信息或展出伪造仿冒、不合要求或与原申请内容不符之作品时，主办单位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取消其参展资格，申请人预缴之展位费不予退还。

【特别注意】 参展艺术家及作品类别均须经主办单位事先核可。申请人或参展人于展位内展示之作品，如「由未经核可之艺术家所作」或「属未经核可之作品类别」，主办单位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就未经核可之部分，须缴纳**每位艺术家或每项作品类别新台币 50,000 元或人民币 10,417 元之违约金**（人民币：新台币=1:4.8）；情节严重者，主办单位得取消其参展资格，申请人预缴之展位费不予退还。

- (7) 布展结束后，主办单位将对参展作品进行终审，如发现违反本细则、其它约定或展场规定之情形，得立即拒绝该等作品参展或取消参展人资格予以退展，已缴之展位费不予退还。

3. 展位规格及价格

- (1) 展位规格：单位面积为9平方公尺，每一展位所含单位数不等，详见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公告之展位图所示。每一单位（9平方公尺）限展出一位艺术家单一类别之作品。
- (2) 标准装潢：每一展位皆提供标准2.5公尺高之木造隔板（每一展位提供之标准展板数量皆不相同，详见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公告之展位图所示）、统一设计之艺术家全衔门楣1组、每单位提供投射灯6盏、招待桌1张、折叠椅2张及地毯。

Art Revolution Taipei

- (3) 参展费用：展位费用每单位（9 平方公尺）新台币 100,000 元至 120,000 元（人民币 20,833 元至 25,000 元），依位置及大小而有不同，请参考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公告之展位图、展位配置及费用一览表。
- 订金：依主办单位审核通过之展位所含之单位数计算，每单位新台币 30,000 元或人民币 6,250 元，主办单位寄出入选通知信 7 日后仍未收到订金时，视为放弃参展，主办单位得取消其展位并安排由他人递补。
 - 尾款：申请人应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前，以现金、银行汇款或转帐之方式缴清尾款。逾期未缴视为放弃参展，主办单位得取消其展位并安排由他人递补，申请人已缴之订金将不予退还。
- (4) 付款方式：申请人应以现金、银行汇款或转帐之方式付款。
- 汇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寿路分行
户名：邱薇芬
账号：6222021001048637125
- ※ 汇款等银行手续费须由申请人或汇款人支付，付费后请于汇款证明书等付款凭据上注明艺术家姓名及参展编号，并传真至+886-2-7743-2333 通知主办单位。

4. 展位安排

展位决定权专属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将根据艺博会主题及整体规划为参展人分配展位。在任何条件下，主办单位均有权调整展位，申请人及参展人均应理解、予以尊重且不得异议。

5. 退展

- (1) 申请人或参展人届时未能参展者，已缴之展位费不予退还。
- (2) 申请人于缴交订金后请求撤销展位者，所缴订金概不退还；撤销部分展位者，不得请求以撤销部分之展位订金抵缴其他未撤销展位之任何费用。

6. 展位使用

- (1) 申请人依本细则规定全额缴清展位费后，享有展位使用权。
- (2) 申请人或参展人不得将展位的全部或部分，有偿或无偿转让他人。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得取消其参展资格，已缴之所有参展费不予退还。
- (3) 申请人或参展人不得展示文创类产品及任何于主办单位所主办之历届艺博会曾展出之相同作品。展示之作品应低于展板高度，且不得以卷轴式挂法悬挂；除尺寸未超过 55 cm × 41 cm 之作品外，不得上下悬挂。水墨作品亦须比照水彩作品裱框。
- (4) 申请人或参展人所展示、陈列、销售及赠阅之画集、画册或其他出版物，均不得含有色情、暴力或其他违反公序良俗之禁止内容；境外出版物须提供完成合法进口手续之证明文件方可销售。
- (5) 展位内摆设之桌椅、家具及其它陈列辅助品，须经主办单位核可后，始可使用。
- (6) 展位内张贴之海报及其它文宣品，须经主办单位核可后，始可张贴。
- (7) 参展人不得在展位内展示违反本细则、其它约定或展场规定之作品，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得视情节立即要求参展人改正或取消其参展资格，已缴之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参展人并应赔偿主办单位因此所受之损害。
- (8) 申请人或参展人因从事本条禁止之各项行为而造成第三人受损害时，应自负一切责任。
- (9) 参展人应确保所有展出之艺术品为原作真品且不侵害第三人之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害，申请人或参展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害。
- (10) 参展人出售作品应按台湾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缴纳税款。

Art Revolution Taipei

7. 设计及设施使用

- (1) 主办单位将依展场整体设计进行统一规划及搭建。参展人如需另行设计展位，请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缴回「展位图」及「展位设备申请表」，以申请额外设施或服务。主办单位核可后，始可施工。
- (2) 展场施工单位按主办单位提供展位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经主办单位事先同意，参展人不得更动现场展位设计；违反本项规定情节严重者，主办单位得取消其参展资格，申请人预缴之展位费不予退还。
- (3) 参展人须遵守主办单位所定之「布、撤展须知」及「展位设计使用规范」，相关规定请参照「展商手册」之说明。

8. 相关展会服务

- (1) 展位运输：主办单位指定专业运输公司为参展人提供展品运输、仓储及海关服务，费用由参展人自行承担。
- (2) 住宿接待：主办单位以优惠的价格向参展人推荐展场附近饭店，由参展人自行选择并负担费用。
- (3) 展位保洁：展场公共空间由主办单位安排人员每日进行清洁。
- (4) 展馆设施：展场内设咖啡区及休息区。
- (5) 刷卡结帐：展览结束后，主办单位应于 30 日内（不含例假日及国定假日），将代收展品销售所得扣除营业税、信用卡手续费、其他手续费及代扣税款后之余额，汇至申请人指定之银行帐户。
- (6) 贵宾邀请：开幕前夕举行预展，由收藏家、艺术家、艺术经纪人等参加。主办单位将寄发贵宾邀请函给艺博会特邀贵宾。
- (7) 其他服务：主办单位将推荐配合厂商、翻译及工作人员等相关有偿服务。

9. 艺博会图录

- (1) 本届艺博会将出版 1 本彩色精印图录，刊登参展艺术家资讯及部分参展作品图片。主办单位拥有对图录内容编辑之最终决定权。每一展位免费配置图录 2 页，展位超过一单位者，超过之部份，每单位免费配置图录 1 页。每一展位每单位可获赠图录 1 本。
- (2) 如申请人或参展人提供之作品图片及相关信息不符合图录登记表中所列要求，不符合之图片或文字将不予刊登，责任由参展人自负。申请人或参展人并须确保其所提供之相关信息内容、文字、用语等之正确性，主办单位虽保留编辑权，但不负责修正原始内容文字之错误。
- (3) 请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图录登记表及作品图片以电子邮件 (Email) 或制成光碟寄至主办单位。逾期末交付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刊登图录之权利，损失由参展人自负。

10. 撤展费用

布、撤展之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安装费和拆卸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申请人或参展人自行承担。

11. 知识产权

- (1) 申请人或参展人保证参展作品、售出作品、提交主办单位之图文资料，不侵害第三人之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害，申请人或参展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害。
- (2) 主办单位不须支付申请人或参展人任何权利金，得无偿以摄影及出版画册或印制其他文宣品等方式，重制申请人或参展人展品及图文资料，以为宣传之用。
- (3) 参展人未经主办单位授权，不得以艺博会或主办单位名义制作或散布各类印刷品、纪念品或其他文宣品。

Art Revolution Taipei

12. 保險

申請人或參展人應自行就其工作人員及展品投保傷害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險、竊盜險、水漬險等保險計畫；參展期間申請人、參展人或其工作人員所受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13. 安全措施

- (1) 為維持現場秩序，從布展日到撤展日，展厅與展区將由保全人員 24 小時值勤。
-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布展及預展期間，所有展品只能入館，不得辦理出館手續。展覽及撤展期間，任何人將展品移出展厅，均須出示加蓋主辦單位印章之藝術品放行單方得出館。
- (3) 申請人、參展人或其工作人員攜帶未經申請但非用於公開展示之藝術品進入展厅，仍須先經主辦單位同意。
- (4) 申請人、參展人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展馆關於火災、安全、治安及其他安全規定，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5) 參展人於展場內播放之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經劝阻不改善者，將依展場規定實施斷電措施。

14. 不可抗力

發生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不能預見、避免及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災害性天氣、戰爭、罷工、動亂、爆發流行疾病、政府管制等情況，主辦單位得變更、延長及縮短展覽日程，申請人或參展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15. 准據法

關於藝博會所生爭議，以台灣法為準據法。如無法友好協商解決紛爭，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rt Revolution Taipei

参展编号：_____（主办单位使用，申请人请勿填写）

2016 第六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展位申请表

主题 人生大事

艺术家姓名(中)：_____ 出生年：_____ 代理画廊(中)：_____ (若无可不必填写)

艺术家姓名(英)：_____ (姓)_____ (名) 代理画廊(英)：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台北新艺术博览会执委会将使用电子邮件寄发所有通知，务请填妥电子邮件信箱。

参展类别：(每单位展位限申请单一类别) 画作 雕塑 摄影 装置艺术 录像

展位申请

1. 每单位展位面积为 3x3 平方公尺，租金请参考官网展位图 (www.arts.org.tw)
2. 主办单位审核后指定展位。

共申请：_____ 单位

申请资料

1. 展位申请表(图录、路旗、门楣上艺术家及画廊中英文姓名及名称，将依申请表上所列者为准，务请填写正确。)
2. 参展艺术家简历及自述、每位艺术家每项申请类型请提供 3 至 10 张作品图档 (JPG)，注明尺寸、媒材及价格；作品如为雕塑或摄影，并请提供版数。

※ 以上申请资料请以电子邮件寄至 artrevolution@arts.org.tw。

申请人及上列艺术家签署本申请表即表示同意遵守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参展细则及其它主办单位所订规则；所有申请资料将由主办单位保留，不予退还。申请人及艺术家就所提供之个人资料，担保有权提供且资料完整正确，并同意主办单位及受主办单位委任处理事务之第三人，为办理台北新艺术博览会相关事宜，得搜集、处理、利用、传递上述资料及申请人及艺术家所提供之其它资料，并得将该等资料永久存放于主办单位办公处所及其全球电脑系统中。日后申请人或艺术家得于主办单位办公时间内，以电话或 email 方式对提供之资料为以下请求：一、查询或阅览 (依法得酌收费用)；二、制给复制本 (依法得酌收费用)；三、补充或更正；四、停止搜集、处理或利用；五、删除。申请人及艺术家得自由选择是否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惟如拒绝提供或资料不正确，或已要求停止搜集、处理、利用或要求删除个人资料时，即丧失参展资格，主办单位及受主办单位委任处理事务之第三人即无法继续提供申请人及艺术家参展相关服务。

艺术家：_____ (签章) 代理画廊：_____

年 月 日